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示送達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091618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5月13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680833號函予弘安企業社商業負責人蘇柏安君、西門優格冰店商業負責人潘泓愷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弘安企業社、西門優格冰店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通報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本局業以旨揭函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文到30日內提出歇業登記申請。該函經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遷移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（商業科）領取旨揭函，上開送達自刊登本府市政公報之日起經20日生效，請於送達生效之日起30日內提出商業歇業登記申請，逾期未辦理，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廢止商業登記。

局長林榮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